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5) 362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 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天 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官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